

常州文旅产品融合营销户外广告位发布合同

合同编号：【 】

合同签订地：【常州】

甲方：【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龙城大道 1280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严俊】

乙方：【中通服网盈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 68 号 4 幢 10 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现就甲方委托乙方发布广告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事项、广告媒介及发布安排

甲方委托乙方于【2023年12月1日】至【2024年2月29日】发布户外广告。具体发布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媒体位置、具体数量等）以双方协商确定的媒体排期表（以下简称“排期表”）为准，详见本合同【附件1：推荐广告牌位置】。

第二条 广告发布内容、规格及次数

2.1 甲方通过【广告牌选点】方式向乙方明确广告发布的位置、内容、规格和发布次数；

2.2 乙方应按照甲方对广告样片需求进行广告发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改动广告。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应在当期约定的广告发布日前【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广告样片，并保证广告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

3.2 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4.1 保证于本合同和订单签订时及履行过程中持续具有完成本合同和订单项下委托事项所需的资质。

4.2 保证按照当期订单约定的发布时间表，将当期订单中约定的大牌广告交付给甲方使用并保证甲方使用该广告的合法性。

4.3 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有关规定对甲方所发布广告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验。

4.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修改广告样片；自收到甲方提供的广告样片后【7】个工作日内，应出具同意发布或提出修改的意见；逾期仍未出具意见的，视为同意发布。

4.5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留置甲方提供的广告样片及其他资料。

4.6 对于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依法获得的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乙方应当依法在境内存储，且不得向境外提供。

第五条 费用及支付

5.1 本合同项下订单的费用均为含税价，包括：

(1) 发布费用大写【壹佰陆拾万元整】；小写【1600000 元整】。

(2) 甲方就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应支付的其他全部费用和税费。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委托事项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及税费。

5.2 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按以下第【(2)】种方式向乙方合同费用：

(1) 一次性支付

在合同约定的广告发布之日起【/】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费用。

(2) 分次支付

甲方分【2】次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的费用：【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约定的发布费用 70%；剩余款项待项目结束并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服务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5.3 甲方在支付任何一次合同款前，有权要求乙方按付款数额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承诺其开具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若乙方不开具或开具发票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不予付款直至乙方开具合格发票之日。乙

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5.4 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乙方应派专人或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方式在发票开具后【30】个自然日内送达甲方。

5.5 合同约定费用由甲方以【银行转账】（银行转账、电汇、支票等）方式付至乙方。

甲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工行常州典雅广场支行】

银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75 号 2 幢】

户名：【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账号：【1105021909219509991】

纳税人识别号：【11320400MB1531591C】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龙城大道 1280 号】

电话：【0519-85682357】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三山街支行】

银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中山南路 408 号】

户名：【中通服网盈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4301016509100414943】

纳税人识别号：【91320000323703931R】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 68 号 4 幢 10 层】

电话：【025-85522798】

若乙方变更账户信息，应提前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第六条 保密

6.1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以及在本合同签订、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及其关联单位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乙方仅可为本合同之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6.2 乙方仅得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如软硬盘、图纸、彩样、照片、菲林、光盘等）留存保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素材、半成品、成品）。乙方应当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

6.3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 （1）并非乙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 （2）由乙方从没有违反对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处合法取得的。
- （3）法律要求乙方披露的，但乙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6.4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密条款自保密资料提供或披露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2】年内有效。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及订单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及订单规定的时间和/或方式发布各档广告的，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按照甲方同意的条件顺延该档广告发布时间和/或变更编排方式；如上述顺延和/或变更未得到甲方书面同意，则由此造成任何一档广告发布时间迟延的，乙方须按照以下标准承担违约责任：任一档广告发布时间迟延的，每逾期1个自然日，乙方应当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有多档广告迟延的，按照上述标准累计计算违约金。如乙方逾期【10】个自然日仍

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发布任一档广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仍应支付上述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

7.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本合同及订单项下发布的广告出现错误的，乙方应立即自负费用采取足够补救措施以弥补上述错误。

7.4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及订单约定的位置、形式及确定发布的样片发布广告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8.1.1 战争、侵略、反叛、革命、恐怖事件、暴动及内战。

8.1.2 政府所作出的措施、政府条例和命令等政府行为。

8.1.3 地震或任何因自然力量发生而被影响及不可合理预测或抗拒的灾害或事故。

8.2 如果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履行被迫停止或不得不推迟履行本合同，双方应协商解决合同的进一步履行问题。但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所有合理措施，将不可抗力引致的延误及损失减至最小。

8.3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将有关情况尽快通过本合同约定的方式通知另一方。在不可抗力出现 15 个自然日内，受影响的一方应提供一份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并通过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至对方以便其检验和确认。

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被排除后 10 个自然日内通过本合同约定方式通知另一方不可抗力已终结或排除。

8.4 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作用超过 30 个自然日，双方应就合同执行问题进行友好协商，并尽快达成书面协议。如果未能达成书面协议，任何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第九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9.1 本合同及订单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2 所有因本合同及订单引起的或与本合同及订单有关的任何争

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1) 将该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在【/】进行。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9.3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他部分。

9.4 守约方为解决争议所产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0.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0.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10.4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0.5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0.6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10.7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

10.8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其中：

10.8.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有关下述任一事项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信函形式作出，否则，该通知无效，不产生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效力：

- (1) 与本合同费用及支付事宜有关的通知；
- (2) 与本合同违约事宜有关的通知；
- (3) 与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变更事宜有关的通知；
- (4) 与本合同延续/续展有关的通知；
- (5) 【/】。

10.8.2 本合同约定的各种通知方式的送达标准如下：

甲乙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含司法程序中的通知、送达）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传真、电子邮箱或双方约定的通讯方式进行。使用信函通知的应采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如使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传真机关闭或故障、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传真发送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法律文书送达适用于本条款约定。

如致甲方：【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联系人：【毕榕】 电子邮箱：【16116861@qq.com】

电话：【0519-85686355】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龙城大道 1280 号】 邮政编码：【213000】

如致乙方：【中通服网盈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尤庄龙】 电子邮箱：【18015090999@189.cn】

电话：【18015090999】 传真：【/】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 68 号 4 幢 10 层】 邮政编码：

【210019】

上述任何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

方，未及时通知而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对方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0.9 本合同条款内容均为打印，除签章落款外，手写内容无效。本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本合同附件为：

附件1: **【推荐广告牌位置】**

补充附页

经友好协商，对本合同条款补充、修改如下，本补充附页为合同正文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本补充附页为准：

【/】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常州文旅产品融合营销户外广告位发布合同

签章页)

甲方：【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 年 月 日 】

乙方：【南通服网盈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继